

证券代码：832422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司股份的活动。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决定股东质押其出资；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不时通过采纳的议事规则和决策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十七）公司发生的其他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涉

	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不包括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不时通过采纳的议事规则和决策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借款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对外担保总额、对外借款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借款；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或提供的借款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借款；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借款情形。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借款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对外借款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借款； （四）按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或提供的借款金额达到或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借款；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借款情形。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本条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无此条款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原序号第三十九至第四十一条款	现序号第四十至第四十二条款
无此条款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十七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原序号第四十三至第四十四条款	现序号第四十五至第四十六条款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

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原序号第四十六条款	现序号第四十八条款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 依法 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原序号第四十九条款	现序号第五十一条款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三条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开。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原序号第五十三条款	现序号第五十五条款
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说明原因。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原序号第五十五至第六十八条款	现序号第五十七至第七十条款
第六十九条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一条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原序号第七十至第七十二条款	现序号第七十二至第七十四条款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或公司的任何子公司的章程(包括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所列出的议事规则和决策制度)的修改； （四）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单笔或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贷款、对外提供借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六）审议批准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七）决定股东质押其出资； （八）对公司发行债券、认股权或其他可转换或交换为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票的证券作出决议； （九）对变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由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向第三方授予的任何知识产权排他性许可，或者在正常经营活动之外对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其他知识产权授予许可； （十一）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的任何变更； （十二）(i) 控股股东对其在公司的股份的任何出售、转让或出让，(ii) 公司对其在任何子公司中的股份的任何出售、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和清算； （三）本章程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贷款、对外提供借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七）对公司发行债券、认股权或其他可转换或交换为公司的股票的证券作出决议； （八）对变更公司的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由公司向第三方授予的任何知识产权排他性许可，或者在正常经营活动之外对公司任何其他知识产权授予许可； （十）公司的主营业务的任何变更；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转让或出让，或者(iii) 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本结构的任何变动；且在上述每一情形下、该等变动将导致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从 50%以上变更为少于 50%；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无此条款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任免董事；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

	者进行利润分配；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原序号第七十六至第七十七条款	现序号第七十九至第八十条款
第七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原序号第七十九至第八十六条款	现序号第八十二至第八十九条款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原序号第八十八至第九十一条款	现序号第九十一至第九十四条款
第九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原序号第九十三至第九十七条款	现序号第九十六至第一百条款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可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可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具体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

	细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起草和制定任何子公司的年度预算或经营计划（或其任何重大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无此条款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授权应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二）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并具有可操作性； （三）不应授权董事会确定自己的权限范围或幅度； （四）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原序号第一百至第一百零三条款	现序号第一百零四至第一百零七条款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第（二）、（十三）、（十五）项职权。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做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

	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
原序号第一百零五至第一百零九条款	原序号第一百零九至第一百零一十三条款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下列事项应取得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一）改变董事会或公司任一子公司的董事会席位构成、人数或董事人员组成； （二）公司和/或其子公司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无论是否在公司或相关子公司的财产上设置担保权益；但是，在任何情况下如果接受担保的第三方不提供反担保，董事会不得批准该项担保； （三）拟定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经营计划以及投资方案，或对其作出任何重大变更； （四）拟定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宣派或者支付任何分红的计划； （五）启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程序，选择证券交易所及上市板块，选择上市的（一家或多家）牵头承销商； （六）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10%； （七）出售、转让、设置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及任何其子公司在前一财政年度中占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值超过 10% 的资产（不包括公司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和/或任何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八) 在已获得批准的预算之外，公司或任何其子公司产生超过公司及任何其子公司在前一财政年度中占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值 10% (不包括公司和/或任何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的资本性支出或同意超过公司及任何其子公司在前一财政年度中占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值 10% (不包括公司和/或任何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的资本支出承诺 (无论是否在单笔交易中或在连续 12 个月期限内累计超过公司及任何其子公司在前一财政年度中占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值 10%)；

(九) 公司或任何其子公司产生超过公司及任何其子公司在前一财政年度中占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值 10% (不包括公司和/或任何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的贷款或性质为贷款的负债 (在单笔交易中或在连续 12 个月期限内累计超过公司及任何其子公司在前一财政年度中占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值 10% (不包括公司和/或任何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十) 公司或任何其子公司就超过公司及任何其子公司在前一财政年度中占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值 10% (不包括公司和/或任何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的诉讼标的提起诉讼或达成和解；

(十一) 批准、修订或者终止公司或者任何其子公司的管理层或者员工激励计划；

(十二) 达成或修改任何关联交易，只要该关联交易项下一方为公司或其任

一子公司，另一方为(a)创始人，(b)创始人的任何关联方，(c)公司或其任一子公司的任何股东、董事或经理，或者(d)与(a)、(b)和(c)中所列任何人士的任何关联方（包括直系家庭成员）； （十三）更换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会计操作或制度上的任何重大变更； （十四）任命和罢免公司副总裁和其任何子公司总经理级别以上的高级管理层人员； （十五）对于在中国年收入超过1,000,000元人民币的员工或者在国外年收入超过300,000美元的员工，对其收入的工资或福利的任何变更（包括对任一员工工资的任何变更调整、且导致该员工年度工资超过上述标准）； （十六）适用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自然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自然人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原序号第一百一十二条款	现序号第一百一十六条款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

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原序号第一百一十五至第一百一十六条款	现序号第一百一十九至第一百二十条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第九十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原序号第一百一十八至第一百二十二条款	现序号第一百二十二至第一百二十六条款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

	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原序号第一百二十四至第一百二十六条款	现序号第一百二十八至第一百三十条款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原序号第一百二十八至第一百二十九条款	现序号第一百三十二至第一百三十三条款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原序号第一百三十一条款	现序号第一百三十五条款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原序号第一百三十三至第一百三十五条款	现序号第一百三十七至第一百三十九条款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至少三天通知监事，会议通知需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原序号第一百三十八条款	现序号第一百四十二条款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原序号第一百四十四至第一百五十八条款	现序号第一百四十四至第一百六十二条款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依法披露信息。公司依法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依法披露信息。公司依法编制并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原序号第一百六十至第一百八十六条款	现序号第一百六十四至第一百九十条款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应向股东提供以下信息文件： （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上提交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在每一情况下均由董事会批准的知名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 （二）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上提交公司及其子公司下一会计年度的年度预算和经营计划； （三）依据任何适用法律，任何股东有必要获得的与公司 and/或其任何子公司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股东为在任何相关司法管辖领域内进行税务申报所需的任何信息。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应向股东提供以下信息文件： （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上提交公司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在每一情况下均由董事会批准的知名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 （二）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上提交公司下一会计年度的年度预算和经营计划。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应就以下事项及时通知股东： （一）政府机关提起的影响公司和/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应就以下事项及时通知股东： （一）政府机关提起的影响公司较为

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较为重要的实际发生的、未决或潜在的调查、问询或处罚程序； （二）公司和/或其任何子公司对适用法律的任何重大违反； （三）由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提起的或被诉的涉诉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中占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值 10% 的实际的、未决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有关侵犯知识产权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重要的实际发生的、未决或潜在的调查、问询或处罚程序； （二）公司对适用法律的任何重大违反； （三）由公司提起的或被诉的涉诉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中占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值 10% 的实际的、未决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有关侵犯知识产权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第一百八十九条 经事先合理通知（除非在紧急情况下，其应按照届时情况给予合理可行的通知），股东及其任何正式授权的雇员、高级管理人员或代表（包括专业顾问）应有权在正常营业时间内： （一）访问并检查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的场所，以及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账簿、记录、档案和其他信息； （二）接触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雇员、高级管理人员、代理人或代表或顾问并与其讨论任何相关事项。	第一百九十三条 经事先合理通知（除非在紧急情况下，其应按照届时情况给予合理可行的通知），股东及其任何正式授权的雇员、高级管理人员或代表（包括专业顾问）应有权在正常营业时间内： （一）访问并检查公司开展业务经营的场所，以及公司的账簿、记录、档案和其他信息； （二）接触公司的任何董事、雇员、高级管理人员、代理人或代表或顾问并与其讨论任何相关事项。
无此条款	第一百九十四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条 释义 （四）创始人，是指股东熊雨前。 （五）子公司，是指控股子公司。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

	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以及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章程中第三十九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五）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六）创始人，是指股东熊雨前。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公司股东大会不时通过采纳的议事规则和决策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公司股东大会不时通过采纳的议事规则和决策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福建福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构成本章程的一部分。如该等议事规则和决策制度的规定与本章程冲突，则以本章程为准。	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构成本章程的一部分。如该等议事规则和决策制度的规定与本章程冲突，则以本章程为准。
原序号第一百九十二至第一百九十五条款	现序号第一百九十七至第二百零二条款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是基于公司提高决策效率的必要性，同时，为促进公司在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更好地改进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工作。该修订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任何不良影响。

三、备查文件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